

会宁县财政局文件

会财农发〔2021〕41号

会宁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通知

县发改局、林草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甘财扶贫[2021]9 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们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35 万元，其中：发改局以工代赈资金 485 万元，林草局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50 万元。根据实际支出方向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305-扶贫，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此次下达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用于工代赈项目和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2. 严格实行报账制及国库集中支付制。县扶贫办负责审核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报账资料和原始凭证，并对报账资料真实

性负责；财政部门负责资金支出管理，及时下达预算指标，审核用款计划，对资金用途、支付方式进行合规性审核，向代理银行发送支付指令，协调人民银行国库部门进行资金清算。按照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计划安排，项目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实施、验收，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提前审核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报账资料和原始凭证，实行专项扶贫资金报账制及国库集中支付制。

3. 严格执行绩效管理制。各相关项目主管部门严格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农[2017]115号）的要求和各自申报的绩效目标指标值，管好用好衔接资金，及时做好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的绩效录入和审核工作，同时做好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并及时报送县财政局。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会宁县财政局

2021年6月5日印发
